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583084123

法定代表人：胡少峰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5路1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五路11号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对你公司的生产部主任李堪忠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原料堆场内堆放有部分重建原料仓的棚架等材料，有挖掘机在场内进行原料仓重建基础施工；原料堆场周边有围墙围挡，有洒水车正在对场内砂土等原料进行喷淋作业，但堆场内露天堆放的碎石、砂等原料，仅用毡布覆盖一小部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查，你公司的原料仓于2025年10月份被强台风摧毁，目前处于重建阶段；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我局共收到针对你公司扬尘污染问题的群众投诉42件次。2026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场内有铲车正在进行作业，原料堆场内堆放有大量棚架，有混凝土泵车及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在场内进行施工。原料堆场内有部分原料堆没有覆盖。你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载明的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4754-2017）为“3021 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建材行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胡少峰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月2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2日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关于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16〕57号）复印件、《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湛江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湛环审〔2016〕140号）复印件、《混凝土骨料堆场封装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1月22日调取的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受理的群众投诉登记表等证据，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2026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6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6〕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3月2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3号]和3月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6〕3号）和3月2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

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18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2次以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以及依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二）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三）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30,5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